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71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或“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之女林燕菁女士租赁房产一处,位于汕头市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2-3幢117、217、118、218、119、219号铺面,共计708平米,作为拉比母婴生活馆的经营场所。该铺面租赁价格按该段的市场价格每月租金125元(一、二楼均价)计。租赁时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3年。

林燕菁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和副董事长林若文女士的子女,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燕菁女士及上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林国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金发拉比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林燕菁  
关联方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台街道新陵路15号1座604房  
关联关系的情况:关联方林燕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林浩亮和林若文夫妇的子女,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林燕菁女士及上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标的名称:君悦华庭2-3幢铺面  
标的所在地:汕头市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2-3幢117、217、118、218、119、219号铺面  
标的类别:固定资产(租赁)

权利归属:林燕菁女士为交易标的房屋所有权人,该标的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铺面所处位置为汕头市的商业中心区,本次租赁价格参考相近楼层租赁商铺的价格,该店铺作为公司的品牌展示、体验的窗口以提高品牌在高端客户群中的知名度。林燕菁小姐作为出租商定价公允。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出租方):林燕菁  
乙方(承租方):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将自有产权的房屋,座落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2-3幢117、217、118、218、119、219号铺面,建筑面积708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本单元附加设施包含卷闸门、水电表。

2.乙方愿意以净租金每月人民币88,500元整租承租。租期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计叁年。

3.付款方式:  
(1)每年1月10日前,付清1-6月租金,计人民币531,000元;  
(2)每年7月10日前,付清7-12月租金,计人民币531,000元;

4.甲方应在收到首期租金的同时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如有违约,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租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逾期未付租金,按日增收万分之四的滞纳金。若乙方拖欠租金达一个月,仍未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合同后一天内收回房屋使用权。

5.租赁期内,若乙方拟迁离他处时,则应赔偿甲方一个月租金,同时无条件将所租房屋恢复原状归还甲方。

6.房屋修缮责任:  
(1)甲方负责房屋因自然损坏需要的维修,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阻碍施工。  
(2)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房屋及原配套设施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及费用。

7.合同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转借、调换,违者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

8.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经营或妨害社会公益活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放射性对人体有害物品,违者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物业管理,缴交物业管理费、租金逾期,乙方应结清一切物业管理、水电费用。

9.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出租房屋转让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应保证受让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义务。

10.若乙方有续租权,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双方可另订续租合同,租金另议。

11.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的条款,造成一方权益受损的,所有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均由违约方负责。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变动、土地处置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也不会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对上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租赁的上述铺面作为公司拉比母婴生活馆的经营场所,关联交易金额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小,且关联交易价格均有执行的定价依据,林燕菁女士提供的租赁收入维持正常经营的需要,因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今,公司未与相关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进行了事前审查,交易遵守公平合理、等价交换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需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及程序进行决策,关联董事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林国栋先生需按规定回避表决。

经审议,我们认为双方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续租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的房产,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该段的市场评估价计算,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研究,一致同意续租该房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73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王瑞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双方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续租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的房产,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该段的市场评估价计算,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研究,一致同意续租该房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70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  
林燕菁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和副董事长林若文女士的子女,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燕菁女士及上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林国栋先生三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租房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请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请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确保公司经营战略和财务战略得到更好的持续执行,公司聘请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向作为公司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其它重大事务决策提供专业建议与支持,有助于提升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72号),请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修正案》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请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确保公司经营战略和财务战略得到更好的持续执行,公司聘请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向作为公司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其它重大事务决策提供专业建议与支持,有助于提升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72号),请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修正案》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72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会议地点为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107号。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会议地点为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107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

5.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会议登记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月20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登记时间:2020年1月20日(周一)9:15至15:00

7.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9.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现场会议地点: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107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登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本次会议登记事项包括: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章程修正案》、三、提案摘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有投票权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方式:  
(1) 本人出席: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理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登记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9:00-17:00  
3. 登记地点: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明委托代理的事项;授权委托书持有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薛平安  
(2) 电话:0754-82516061  
(3) 邮箱:szxsp@cninfo.com  
6.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为:302762,投票简称为“拉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至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受托人)现持有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股份,并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单位)出席金发拉比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如下(以下划线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有投票权的科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 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4. 授权委托书用明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1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66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0年1月6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解聘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17年3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17年3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17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17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01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86.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40%。  
8. 2017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分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冯国峰、邹启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9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1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拟定的激励对象为1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林广华先生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全部份额共计0.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06588%。  
11.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静松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3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18年4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3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531.40万股减少至13530.20万股。  
13. 2018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4. 2018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原激励对象刘景、罗稳存、苏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99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 2018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7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3530.20万股变更为13528.43万股。  
16.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7. 2019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原激励对象曾国锋、邹启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曾国锋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0.18万股,回购价格为26.948元/股;回购注销邹启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12万股,回购价格为33.4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 2019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9. 2019年8月1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3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3528.43万股变更为13528.13万股。  
20. 2019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原激励对象李彬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3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原激励对象李彬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3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日,截至2019年11月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4-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敦低者计算)	2018年公司净利润为28,846.27万元(未经审计),较2014-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45.46%,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定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td> <td>0.6</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	0.6	0	0	激励对象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12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	0.6	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已按照规章制度审议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获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25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666%。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2人。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人)				
		75,000	22,500	22,5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45,225	56.80%	-	76,822,725	56.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60,675	43.20%	22,500	58,458,575	43.21%
三、总股本	135,281,300	100.00%	-	135,281,300	100.00%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2.25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